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9	230,949,485	74.3776%
网络投票	79	1,080,196	0.3479%
总体出席	88	232,029,681	74.7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通过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邓丽琴女士、曹达龙先生、蒋建强先生、曹武先生、王玉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史海昇先生、罗亮先生、汤晓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邓丽琴	231,813,126	99.9067%
曹达龙	231,806,336	99.9037%
蒋建强	231,806,337	99.9037%
曹武	231,806,314	99.9037%
王玉萍	231,806,323	99.9037%
史海昇	231,806,342	99.9037%
罗亮	231,806,326	99.9037%
汤晓建	231,806,326	99.9037%

（2）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31,930,822	99.9574%	83,929	0.0362%	14,930	0.0064%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31,878,851	99.9350%	144,100	0.0621%	6,730	0.0029%
4.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31,878,851	99.9350%	144,100	0.0621%	6,730	0.0029%
4.03	《股东会议事规则》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5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928,132	99.9562%	91,829	0.0396%	9,720	0.0042%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邓丽琴	863,641	79.9522%
曹达龙	856,851	79.3237%
蒋建强	856,852	79.3238%
曹武	856,829	79.3216%
王玉萍	856,838	79.3225%
史海昇	856,857	79.3242%
罗亮	856,841	79.3227%
汤晓建	856,841	79.3227%

（2）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981,337	90.8480%	83,929	7.7698%	14,930	1.3822%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929,366	86.0368%	144,100	13.3402%	6,730	0.6230%
4.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29,366	86.0368%	144,100	13.3402%	6,730	0.6230%
4.03	《股东会议事规则》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5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78,647	90.5990%	91,829	8.5011%	9,720	0.8998%

对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顾春华先生、梁燕贵先生、郑赞表先生、曹燕霞女士、张叶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雪林、周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于亚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于亚红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于亚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于亚红女士简历

1、于亚红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物流部，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物流主管、体系工程师，2022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于亚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于亚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于亚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于亚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经各位董事同意，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邓丽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丽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汤晓建先生、独立董事史海昇先生、董事邓丽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汤晓建先生。

（2）选举董事邓丽琴女士、董事曹达龙先生、独立董事史海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邓丽琴女士。

（3）选举独立董事罗亮先生、独立董事汤晓建先生、董事曹达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罗亮先生。

（4）选举独立董事史海昇先生、独立董事罗亮先生、董事邓丽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史海昇先生。

以上委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燕霞女士、曹武先生、高国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世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1月28日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1	航天信息	2025/12/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人：郝思聪、徐季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下属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程佳瑜、金作庆以1,517.175万元的交易价格成功摘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航天信息下属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9层901-902、903、904、905-906室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

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上述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程佳瑜、金作庆，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程佳瑜、金作庆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12月8日，上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与程佳瑜、金作庆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517.17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9层901-902、903、904、905-906室房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17.175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账面原值1,278.40万元，账面净值653.8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为1,517.175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值863.365万元，增值率132.05%。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付款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经营班子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交易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程佳瑜、金作庆	上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9层901-902、903、904、905-906室房产）	1,517.17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程佳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姓名	金作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佳瑜、金作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名称：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R2025SH1001474-3）

1、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上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程佳瑜、金作庆

2、产权交易标的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9层901-902、903、904、905-906室房产）。

3、产权交易的方式

产权交易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4、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517.17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柒整】。

5、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55.152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1,062.022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并经转让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理

本次出售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等情况。甲、乙双方同意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采暖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已交纳并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并另行公开处置标的，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房产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交易影响情况以后续会计师审定后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总股本的0.2805%；监事王长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00股，占总股本的0.100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计划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7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01%；监事王长河先生计划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41%。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洪云先生、王长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9日，洪云先生、王长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洪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7,500股
持股比例	0.2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47,500股

股东名称	王长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8,800股
持股比例	0.1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8,800股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洪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61,87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1,87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01%
当前持股数量	24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805%

股东名称	王长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21,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3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41%
当前持股数量	8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洪云先生、王长河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股东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悦"）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000,000股（含），占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的2.5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吉安奥悦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吉安奥悦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8日	44.54	42.00-48.62	2,729,100	1.00
	大宗交易		39.16	38.81-39.33	4,244,200	1.56
	合计		-	-	6,973,300	2.56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2）总股本为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下同。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安奥悦	合计持有股份	12,393,000	4.55	5,419,7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3,000	4.55	5,419,70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与此前预披